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2025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王德成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60,126,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899%。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53,485,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54%。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1,465,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70%；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52,019,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08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6,640,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4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06,640,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45%。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后附《潍柴动力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62,144,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决议授权董事会在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之前，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董事会认为公司的盈利情况容许的2026年度中期股息，而无需事先取得股东会的同意。

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决议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该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张博女士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该议案获得通过，张博女士当选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进行了计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进行了监票。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做2025年度述职报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兴高、宋悦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潍柴动力2025年度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议案	股份类别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47,962,691	99.7273%	163,400	0.0037%	12,000,043	0.269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495,221	99.9803%	155,400	0.0050%	455,697	0.014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40,467,470	99.1455%	8,000	0.0006%	11,544,346	0.8539%	是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47,929,271	99.7265%	106,020	0.0024%	12,090,843	0.2711%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461,801	99.9793%	98,020	0.0032%	546,497	0.017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40,467,470	99.1455%	8,000	0.0006%	11,544,346	0.8539%	是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24,068,889	99.1916%	23,947,702	0.5369%	12,109,543	0.271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096,341,961	99.6215%	11,199,160	0.3603%	565,197	0.0182%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27,726,928	98.2032%	12,748,542	0.9429%	11,544,346	0.8539%	是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8,781,814	99.9699%	174,320	0.0039%	1,170,000	0.0262%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6,231,194	99.9557%	174,320	0.0057%	1,170,000	0.0385%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537,198	99.9817%	174,320	0.0056%	394,800	0.012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51,244,616	99.9427%	0	0.0000%	775,200	0.0573%	是
5	关于制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8,944,134	99.9735%	516,900	0.0116%	665,100	0.0149%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517,518	99.9811%	121,900	0.0039%	466,900	0.0150%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51,426,616	99.9561%	395,000	0.0292%	198,200	0.0147%	是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9,481,934	99.9856%	210,400	0.0047%	433,800	0.0097%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6,931,314	99.9788%	210,400	0.0069%	433,800	0.014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660,318	99.9857%	210,400	0.0068%	235,600	0.0076%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51,821,616	99.9853%	0	0.0000%	198,200	0.0147%	是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派发2026年度中期股息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9,516,834	99.9863%	201,700	0.0045%	407,600	0.009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6,966,214	99.9799%	201,700	0.0066%	407,600	0.0134%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695,218	99.9868%	201,700	0.0065%	209,400	0.0067%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51,821,616	99.9853%	0	0.0000%	198,200	0.0147%	是
8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8,547,634	99.9646%	1,084,000	0.0243%	494,500	0.011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5,997,014	99.9480%	1,084,000	0.0357%	494,500	0.0163%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326,018	99.9749%	484,000	0.0156%	296,300	0.0095%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51,221,616	99.9410%	600,000	0.0444%	198,200	0.0147%	是
9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7,757,843	99.9469%	101,420	0.0023%	2,266,871	0.050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5,207,223	99.9220%	101,420	0.0033%	2,266,871	0.0746%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637,225	99.9849%	101,420	0.0033%	367,673	0.0118%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50,120,618	99.8595%	0	0.0000%	1,899,198	0.1405%	是
1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9,067,474	99.9763%	540,760	0.0121%	517,900	0.011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36,516,854	99.9651%	540,760	0.0178%	517,900	0.0170%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7,640,858	99.9850%	145,760	0.0047%	319,700	0.0103%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51,426,616	99.9561%	395,000	0.0292%	198,200	0.0147%	是
11	关于选举张博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总计	4,460,126,134	4,450,350,920	99.7808%	9,160,254	0.2054%	614,960	0.0138%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3,037,575,514	3,027,800,300	99.6782%	9,160,254	0.3016%	614,960	0.0202%	是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3,108,106,318	3,106,947,082	99.9627%	742,476	0.0239%	416,760	0.0134%	是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52,019,816	1,343,403,838	99.3627%	8,417,778	0.6226%	198,200	0.0147%	是

备注：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3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0,83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779,056股的21.8848%。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26日。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2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487,47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1,548,584,019.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32,236,775.42元。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380,487,474股，已于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48,779,056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7,911,547	276,399,996.29	6
2	王梓旭	44,226,044	179,999,999.0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493,857	152,599,997.99	6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74,447	151,299,999.29	6
5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4,029	119,999,998.03	6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289,926	106,999,998.82	6
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656,019	79,999,997.33	18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199,017	69,999,999.19	6
9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42,014	59,999,996.98	6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309,582	50,099,998.74	6
11	济南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012	49,999,998.84	6
12	李天虹	11,056,511	44,999,999.77	6
13	张玉龙	10,319,410	41,999,998.70	6
14	杨岳智	10,319,410	41,999,998.70	6
15	张宇	10,000,000	40,700,000.00	6
16	薛小华	9,336,609	37,999,998.63	6
1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90,909	36,999,999.63	6
18	陈学赓	1,593,131	6,484,043.17	6
合计		380,487,474	1,548,584,019.18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暨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8,291,582股增加至1,648,779,056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共17名，分别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梓旭、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南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天虹、张玉龙、杨岳智、张宇、薛小华、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陈学赓。

上述17名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北新路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2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60,83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779,056股的21.8848%，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8.4502%，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148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17名，涉及股东账户268个。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5个账户）	67,911,547	67,911,547	4.12%
2	王梓旭	44,226,044	44,226,044	2.6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1个账户）	37,493,857	37,493,857	2.27%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个账户）	37,174,447	37,174,447	2.25%
5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4,029	29,484,029	1.79%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个账户）	26,289,926	26,289,926	1.59%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199,017	17,199,017	1.04%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42,014	14,742,014	0.89%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8个账户）	12,309,582	12,309,582	0.75%
10	济南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012	12,285,012	0.75%
11	李天虹	11,056,511	11,056,511	0.67%
12	张玉龙	10,319,410	10,319,410	0.63%
13	杨岳智	10,319,410	10,319,410	0.63%
14	张宇	10,000,000	10,000,000	0.61%
15	薛小华	9,336,609	9,336,609	0.57%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个账户）	9,090,909	9,090,909	0.55%
17	陈学赓	1,593,131	1,593,131	0.10%
合计		360,831,455	360,831,455	21.8848%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487,474	23.08%	-360,831,455	19,656,019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291,582	76.92%	360,831,455	1,629,123,037	98.81%
三、总股本	1,648,779,056	100.00%	0	1,648,779,056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6-048）。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5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太能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08

2.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3. 转股起止日期：2025年10月09日至2031年03月27日。

4. 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6月25日至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 预计恢复转股日期：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能转债”，债券代码“127108”。“太能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3月28日至2031年3月27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5年10月9日至2031年3月27日。

（二）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之“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六条“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上述17名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自北新路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生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2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360,831,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48,779,056股的21.8848%，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8.4502%，占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2.1488%。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发行对象17名，涉及股东账户268个。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5个账户）	67,911,547	67,911,547	4.12%
2	王梓旭	44,226,044	44,226,044	2.68%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71个账户）	37,493,857	37,493,857	2.27%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个账户）	37,174,447	37,174,447	2.25%
5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金石期货兵投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484,029	29,484,029	1.79%
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个账户）	26,289,926	26,289,926	1.59%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7,199,017	17,199,017	1.04%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742,014	14,742,014	0.89%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98个账户）	12,309,582	12,309,582	0.75%
10	济南翰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85,012	12,285,012	0.75%
11	李天虹	11,056,511	11,056,511	0.67%
12	张玉龙	10,319,410	10,319,410	0.63%
13	杨岳智	10,319,410	10,319,410	0.63%
14	张宇	10,000,000	10,000,000	0.61%
15	薛小华	9,336,609	9,336,609	0.57%
1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个账户）	9,090,909	9,090,909	0.55%
17	陈学赓	1,593,131	1,593,131	0.10%
合计		360,831,455	360,831,455	21.8848%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487,474	23.08%	-360,831,455	19,656,019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8,291,582	76.92%	360,831,455	1,629,123,037	98.81%
三、总股本	1,648,779,056	100.00%	0	1,648,779,056	10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本次发行中的相关股票限售承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战规总院”）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关于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原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目前，原《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公司与战规总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20日。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相应委托管理费用，每年度委托管理费用仍为人民币40万元（含税）。

●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战规总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中核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2024年6月21日，公司已与战规总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战规总院将其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委托给公司行使，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起两年。目前，原《委托管理协议》已到期，2026年6月21日，公司与战规总院签署了《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延期至2027年6月20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无需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基本信息

本次托管的委托方为战规总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核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战规总院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核战略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QCNU4R

法定代表人：王振清

成立日期：2020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11069.4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1号楼5层

经营范围：核工业发展与规划研究、战略研究与咨询；核能经济研究与咨询；企业战略规划、企业管理研究与咨询；信息采集处理与技术服务；翻译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标准化服务；质量管理咨询；质量管理评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资信良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委托管理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托管的目标包括：战规总院的全资子公司中核核信经营管理权。中核核信基本情况如下：

1、中核核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核核信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9656283Q

法定代表人：姜礼瑞

成立日期：2012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3号9-11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